

- 4、得一人獨立製作一本，得二人以上合作製作一本，但合作製作最多以五人繪製一本為限，每位學生都應參與製作。（附：繪本製作紀錄）
- 5、每班繪本最少二本。
- 6、畫作中得附文字或注音說明。

六、評選標準

（一）聘請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依下列權重比進行評審

- 1、內容—符合繪畫主題意旨，佔40%
- 2、創意—有創意，有思考，不得抄襲，佔30%
- 3、美觀—畫面生動、活潑、富美感，佔30%

（二）評審方式、計分方法由評選委員會決定

七、送件

限99年5月31日前，將作品及購買材料憑據送達本會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件者，其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
八、鼓勵

- 1.凡參加競賽學童，本會補助每人（含指導老師一人）新台幣壹佰元之製作材料費用。
- 2.報名學校，經本會審查資格符合者（於報名後一週內線上核復），請自行購買製作用紙張、材料，取得合法憑證，於繪本送件時，一併送交本會，並告知金融機構帳戶號碼，以便本會將補助款匯入，完成撥款手續。（未送件者，不得單獨請求補助費用）

九、獎勵

每班繪本三本（含三本）以上者，除參加「以班級為單位」之競賽外，其個別繪本，並得參加「以繪本為單位」之競賽；每班繪本未達三本者，僅以個別繪本參加「以繪本為單位」之競賽。

- 1、「以班級為單位」之競賽，綜合評審全班作品，擇優給獎如下：
金牌獎：一班，發給獎狀乙紙，每位參加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各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銀牌獎：一班，發給獎狀乙紙，每位參加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各新台幣壹仟二百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銅牌獎：一班，發給獎狀乙紙，每位參加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各新台幣壹仟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佳作：若干班，發給獎狀乙紙。

- 2、「以繪本為單位」之競賽，擇優給獎如下